

# 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2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向供应商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贴现/议付后将票据/信用证面额扣除贴现/议付利息后的金额以购买原材料或往来款的形式返还给双兔新材料，此举目的为获取银行融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双兔新材料向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供应商返还融资款的会计处理，双兔新材料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对报告期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

（2）结合双兔新材料的资金状况、融资渠道、信用情况等说明其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之一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存在部分尚未判决或已判决尚未执行完

毕的诉讼，均系因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方逾期还款导致作为担保方的富丽达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对外担保总额约 30.55 亿元，其中主债务已逾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7 亿元，涉诉且在执行阶段的金额约 4.0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果法院对富丽达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采取强制执行等措施，富丽达集团是否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说明原因。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重组方案及前期你公司对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向你公司关联方及交易对手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是否会向交易对手关联方直接采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关联交易增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